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4〕74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暂行）的 通 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部），各教辅机构：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暂行）》已经学院
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领导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

第五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河南省审计厅和河南省教育厅审计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学校设置审计办公室，作为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七条 审计办公室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学校成立党委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发展规划，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九条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一条 学校审计办公室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向教育厅审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审计办公室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其开展相关工作和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审计办公室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

入学校预算。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五条 审计办公室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经校长批准，审计办公室可以聘请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并能胜任相关审计工作的兼职人员，也可以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七条 学校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八条 审计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 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 学校有关中层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 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审计办公室协助党委审计委员会、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二十条 审计办公室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 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 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办公室根据学校中心任务、重点工作和教育厅审计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办公室实施审计，应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并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审计人员工作，指定审计联络员，按审计通知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对工作进行记录，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证明材料须经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后，方可作为审计依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办公室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报送审计办公室，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被审计单位存在较大分歧的，审计办公室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意见进行研究和核实，并提请党委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办公室应当将经过审议的审计报告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经批准后的审计报告，应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节假日顺延)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审计办公室。

第五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审计办公室负责人应当定期向校长汇报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计办公室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三十条 审计办公室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审计办公室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审计办公室实施有关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

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审计办公室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加强纪委、组织人事、审计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对于发现但已纠正的问题可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涉及违法犯罪和重大违规的问题除外。

第四十条 审计办公室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委、校长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教育厅审计处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委。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学校批准，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审计办公室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